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7—082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关注函》川证监公司【2017】第 38 号（下称“关注函”），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6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基于有限网络的家庭互联网平台等项目。

2016 年 7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将持有的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斌。公告称，本次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公司随后将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后续未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或事项进展情况，直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才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局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书面说明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期间，你公司为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开展的工作；转让子公司股权时，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额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请就上述问题提供保荐人书面核查意见。

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问题 1、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期间，你公司为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开展的工作。

公司回复：

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期间，面对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的变化，积极应对募投项目实施阻力，在全面考虑融资环境变化、融资时机等因素的情况下，谨慎而努力推进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

公司虽然最终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但就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勤勉尽责。在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就具体操作事宜为公司提供咨询意见。

2017 年 3 月 8 日，中信建投证券发来邮件，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政策出现了较大调整，建议公司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再次进行决策论证，如认为方案仍不成熟，建议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充分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开展时机和阻力问题，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议案，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议案。

问题 2、转让子公司股权时，你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该子公司的转让涉及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进行调整，主要考虑调整项目的合作方和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不变。同时，由该子公司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2.04 亿元，仅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5 亿元的 8.16%。此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未发生重大变化。



转让该子公司股权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在公告中说明了该子公司的设立是为了公司进入电视终端智能化业务，为开展实施黑龙江有线的家庭互联网平台项目做准备，该项目也是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公司随后将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以及涉及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3、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

公司回复：

2017 年 3 月 8 日，中信建投证券发来邮件，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政策出现了较大调整，建议公司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再次进行决策论证，如认为方案仍不成熟，建议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充分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开展时机和阻力问题，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议案，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议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